

# 任性! 处理废塑料竟直接倾倒了事

案例警示

## 宁波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林伟 陈焯嘉 罗炜炜 陈晓众

日前,慈溪市人民法院一声法槌落定,一份200余万元的“天价”赔偿单生效。这也是宁波市首例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期间,被告人毛某在明知被告人周某和单某不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将经过挑拣后的废塑料(俗称缸底料)交由周某和单某等人处置丢弃。

其中,周某采用货车运输倾倒的方式,先后倾倒废塑料数千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单某伙同他人采用同样

方式先后倾倒废塑料数千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89万元以上。

2018年2月26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现固废违法倾倒点,并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反映。当天,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出动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应急处置。

经现场勘查,发现固废数量巨大,可能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检察机关介入联合办案,开展多部门联合巡查。

同时,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该倾倒

事件进行环境损害评估,经认定,涉案固废为有毒有害物质,其中含有重金属和多种酚类有机物。

今年5月,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对该倾倒事件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进行了宣判。

法院审理认为,毛某、单某、周某违反国家规定,结伙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其中毛某后果特别严重。不过,毛某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单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均予以从轻处罚。同时,3人也已经预交了全部赔

偿款。

为此,法院判决:被告人毛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单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周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同时,判处毛某、单某共同赔偿污染清理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补偿费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合计1221143元;判处毛某、周某共同赔偿污染清理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补偿费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合计799782元。



法治漫画

### 重拳出击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系列串通投标案,摧毁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3人,涉案标的金额超1.5亿元。

郭德鑫 刘茜

你问我答

### 公司发放办公用品时能否收费

王艳琦

小赵原本在一家超市做收银员,工作了一年多,由于工资原因,小赵辞职了。前些日子,小赵去应聘了外贸公司的文员职位,顺利通过面试。

上周,小赵去新公司上班了,但仍需要实习两个月才能考核转正。实习期间,公司的人事要求小赵办理临时工牌,并告知小赵这是公司规章制度中的一项,每日都要佩戴工牌,人事部门也会随时去抽查。

小赵想着既然是公司的规章制度,那自己理应遵守,但当她去领取临时工牌时,被告知需要收取5元的临时工牌使用费,还需要缴纳300元的押金,等实习期结束,押金将退还。小赵虽表示不理解,但还是支付了这笔钱。

前天,小赵与朋友们聊天时说起这件事,大家都认为工牌是工作必备物品,应该属于办公用品,公司发放办公用品不需要收费。对此,小赵有些困惑了。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费耀律师:

首先,工牌一般是由用人单位发放的、带有相关工作号及佩戴人信息的卡牌。工牌代表着用人单位的形象,有助于提升劳动者的归属感,有助于用人单位确认区分员工、加强规范管理,也有助于相关合作伙伴、服务对象对员工的监督。一般来说,发放工牌属于用人单位的义务,工牌的成本都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也就是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劳动者应当接受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关于办公用品是否收费这个问题,我们还需要看具体情况。在实践中,每个单位的办公用品控制管理办法不同,也就产生了不同的现象。有些单位免费给员工使用办公用品,有些单位要求收费,只要这些规章制度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就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都有约束力。

提醒广大劳动者,如果遭遇乱收费,就应该向工会、劳动监察部门积极反映,或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请仲裁、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嚣张! 大白天作案,盗走整个保险箱

### 民警:家里没人记得锁好门窗,可加装报警感应器

通讯员 陈洁依 吴颀励

本报讯 大白天里翻窗入户,还扛走了一个大保险箱!近日,这个嚣张的窃贼被海宁警方抓获。

不久前,海宁市马桥街道一户农村自建房发生翻窗入户盗窃保险箱的案件。据报警人高先生描述,他早上出门前家中还没有异样,傍晚回家后看到,一楼玻璃窗被打碎,几个房间里的现金、金器外加一个大保险箱全都不见了,损失共计4余万元。

接警后,海宁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经现场勘查发现,高先生家的围墙偏矮,民警判断盗贼应是翻墙后,砸碎玻璃窗进入屋内实施盗窃的。按高先生

的说法,他家的保险箱体积较大,重量达80余斤。民警分析,要搬走一个这么笨重的保险箱单靠人力并不容易,窃贼应该有可装载大件物品的车辆。随即,民警调取了大量的监控视频,结果发现了一名骑着电瓶车的可疑男子,车后座上放着一个保险箱,正是高先生家的。

近日,警方在家中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并追回被盗的保险箱和部分钱款。经审讯,男子姓查,24岁。他对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查某交代,因为没有工作,又沉迷赌博,自己常常入不敷出,于是决定去盗窃。他在马桥街道附近踩点时,发现高先生家的围墙不高,进院后又看见他家底楼有窗户没关,于是从窗户翻了进去,

将抽屉里的现金、金项链等物品盗走。不到一个月,查某就花光了钱,他决定再次潜入高先生家盗窃。这次,他砸碎另一扇玻璃窗,溜进屋内偷了一些金器,还在衣柜里发现了保险箱,因为无法打开,他干脆将整个保险箱扛走。之后,查某想方设法割开保险箱,拿走了里面的金器变卖。

目前,犯罪嫌疑人查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刑事拘留。警方已将追回的2万余元赃款归还给高先生,其余赃款还在全力追回中。

警方提醒,市民一定要提高防盗意识,家中没人时要将门窗锁上,同时可加装报警感应器。家中保险箱中应避免存放大额现金、黄金、首饰等贵重财物。

引以为戒

## 活该! 刚出看守所,就又戴上了手铐

通讯员 章栩诚

本报讯 “难道这边的看守所还专门配了警车送我回家?”刚走出拘留所的他正这么想时,确认了他身份的临海警方将一副手铐戴在了他手上。

今年9月,云南红河的男子白某文因涉嫌盗窃电动车被台州路桥警方行政拘留15日。走出拘留所那天,白某文的家人因不满他的作为,不来接他。正当他犯愁怎么回家时,几名警察上来跟他确认了身份,白某文还以为这边的看守所专门配了警车送他回去,可还没等他说出自己的地址,就被戴上了手铐。

原来,今年9月,临海市大洋街道林桥小区停在路边的一辆黑色电动自行车被盗。大洋派出所的民警经侦查后,发现作案的是个惯犯,经验丰富。经认真研判,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白某文。正当民警准备对白某文进行抓捕时,却发现他因涉嫌另一起盗窃案被路桥警方行政拘留15日。

民警就算着日子等着白某文出来。当天,民警早早来到路桥看守所门口。直到被戴上手铐,白某文还没反应过来,“送

我回家为什么还要戴手铐?”民警有些哭笑不得,告诉他:“我们是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的,有关于临海电动车被盗的情况需要你核实下。”

经审讯,白某文承认了盗窃事实。白某文在盗窃电动车后,把附近的店面都逛了个遍,但没有商户愿意购买他这辆来历不明的电动车,他就把电动车丢在了充电桩附近。

目前,白某文因涉嫌盗窃再次被刑事拘留。